

曲靖政报

(月刊)

准印证号：曲新出(2018)准印证字L18068号

2018年第6期

(总第244期)

编委主任 毛建桥
编委副主任 赵松
编委成员 吴晓青 李玉峰
徐兴朝 唐玲
张兴聪 黄光耀
许韶发 蔡六良
吕正果 周洲
邹开斌 韩雅娟
段惠萍 李杰
李长波 李学光
尹富敏 刘文字
平俊林 卢恒
朱培成 范莉琼
冯刚 张红臣

主 编 毛建桥
副 主 编 赵松
责任编辑 李杰 李林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838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公司

目 录

文件选登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 2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社区矫正工作
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通知 6

关于印发全国烤烟种植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8

关于印发曲靖市工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督查工作的意见 18

关于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
通知 22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
实施意见 24

关于印发曲靖市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0

关于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运营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35

人事任免

..... 38

大事记

..... 41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

曲政发〔2018〕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精神，充分发挥农村公路在服务“三农”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8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推进“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以下简称“四好农村路”）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补齐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短板，建立健全“四好农村路”建设长效体制机制，推动“四好农村路”从以建设为主向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协调发展转变，不断提升农村综合交通水平，切实解决好群众出行难、运输难问题，为农民脱贫致富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四好农村路”建设实现以下目标：

（一）所有县道四级以上等级公路达到90%，乡道四级以上等级公路达到50%，全面完成农村公路特别危险路段的整治工作。

（二）县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得到全面落实，建立健全县级农村公路管理的联勤联动机制，强化乡（镇）交通管理所职能职责，力争落实机构编制和人员。农村公路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到100%，“路长制”覆盖率达到100%，农村公路管理率达到100%。

（三）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逐年上升，优、良、中等路的占比不低于75%。

（四）建制村通客车率、通邮率达到100%，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AAA级及以上县超过95%，基本建成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

三、主要任务

（一）建设好农村公路，助力脱贫攻坚

1. 加快农村公路建设。到2020年，重点实施2个深度贫困县50户以上不搬迁自然村通硬化路5562公里，贫困地区重要县乡道暨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150公里，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

2034 公里，窄路基路面改造 1083 公里，危桥改造 60 座，农村公路特别危险路段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200 公里。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建成 1 条、达标 1 条。（责任单位：县级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部门）

2. 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严格农村公路建设技术标准，全面落实项目计划、资金来源、招标投标管理、施工管理、质量监督、资金使用、竣工验收等“七公开”制度，强化建设市场监管和质量、安全督导，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制，确保建设质量。贯彻落实全员、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底线、红线意识，进一步加强管控，实行“平安工地”全覆盖，切实打造安全工程、优质工程。（责任单位：县级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等部门）

（二）管理好农村公路，提升服务水平

1. 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完善县级农村公路管理运行体制机制，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会作用，落实乡（镇）农村公路管理和建制村村道管理议事机制，全面推行“路长制”管理，充分调动沿线群众积极性，基本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管理队伍。推行“路长制”管理具体意见，由县级人民政府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市交通运输局做好行业监督及指导工作。（责任单位：县级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2. 加强农村公路保护。按照依法治路要求，加强农村公路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县道县管为主、乡村配合，乡村道乡（镇）为主、县级指导开展

的执法工作方式，切实防止、及时制止和严肃查处违法超限运输以及其他各类破坏、损坏农村公路的行为，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依法对农村公路采取限高、限宽措施防止超限车辆驶入，但不得影响消防、救灾救援等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通行。（责任单位：县级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部门）

3. 大力整治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建设，切实加强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绿化美化工作，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的草堆、粪堆、垃圾堆和非公路标志，做到路面常年整洁无杂物、边沟排水通畅无淤积，改善农村公路脏、乱、差现象。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要全部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打造“畅安舒美”的通行环境。（责任单位：县级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三）养护好农村公路，巩固建设成果

1. 确保有路必养。按照以县为主、行业指导、分级负责、保障畅通的原则，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常态化，尤其是让建成年限较早、破损严重、晴通雨阻路段及早恢复使用功能，实现有路必养、养必达标。（责任单位：县级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2. 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深化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大力培育养护市场，创建符合农村特点的养护体系，建立专业化养护和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养护模式，有效降低农村公路养护成本。对于大中修等专业性工程，推行市场化养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化养护队伍实施。对于日常保洁、绿化等非专业项目，鼓励采取分段

承包、定额包干等方式，吸收沿线群众参与，乡村公路水沟和路肩清理、路面保洁等 100% 由群众完成。结合脱贫攻坚工作，用活公益性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贫困户负责农村公路养护。（责任单位：县级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3. 着力提高农村公路养护质量。以养护质量为重点，建立完善养护质量与计量支付相挂钩的养护考评机制，不断提高养护工程设计、施工、质量检测和工程验收等环节的管理水平。加大养护科技手段运用，每年农村公路养护采用自动化路面技术状况检测不低于 100 公里。加强农村公路养护从业人员培训，规范检测评价工作，注重预防性养护，加大大中修工程实施力度，提高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县级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四）运营好农村公路，推进城乡运输服务均等化

1. 加强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统筹城乡公共交通发展，科学规划农村客运站点，完善站点服务配套设施，沿线农村客运招呼站与农村公路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和同步验收，构建以县城为中心、以乡（镇）为节点、建制村全覆盖的城乡客运服务网络，统筹城市公交、城际客运和农村客运发展，梳理排查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强化政策资金的支持和引导，实现所有建制村通客车目标。引导客运企业开拓农村客运市场和农村客运班线企业化经营，鼓励经营者采取区域经营、循环运行、电话预约、网络预约等经营模式，提高城乡客运覆盖深度、广度和服务水平，实现群众“行有所乘”。紧密结合农村客运服务与乡村旅游发展，将客运站点向乡村旅游景点延伸，带动人流聚集，促进乡村旅游、休闲农

业等农村新业态发展。严格落实农村客运各项管理规定，加强农村客运安全监管，保障运输安全。（责任单位：县级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安监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部门）

2. 大力发展实惠便捷的货物运输。按照政府统筹、行业部门分工协作的原则，加快推进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建设，因地制宜，依托客货运输场站、商贸批发市场、建制村农家店等建立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站，构建多样化、专业化、广覆盖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着力解决“最后一公里”瓶颈问题。支持流通企业将业务延伸至农村，建立城乡一体的物流配送体系和服务体系，突出城乡物流核心节点作用，畅通农产品进城和消费品下乡物流配送渠道，推动土特产分散收货、大宗货物集约高效运输，降低物流成本，支撑和引导农、林、牧、矿等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县级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等部门）

3. 促进交通物流与电子商务信息产业相互融合。积极利用互联网，统筹交通运输、商务、供销、邮政等物流资源，充分衔接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商贸流通、供销等方面的电子商务信息，大力发展“交通+快递”“交通+电商”“交通+邮政”，不断扩大“快递下乡”覆盖面，促进农资农产品“线上线下”产运销联动发展，为群众提供现代高效的物流服务。（责任单位：县级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乡两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四好农村路”

建设，抓紧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强工作力量，落实保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市交通运输局要进一步发挥行业监管和指导督促作用，加强与市直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重大问题联合协商、重大政策联合制定、重点环节联合督查的协同机制，合力推进工作开展。

（二）开展示范创建

按照“好中选好、优中选优”和“经验突出、可推广、可复制”的原则，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乡、示范村创建活动。

2018年—2020年，每年创建1个市级示范县，创建达标的示范县由市人民政府命名，每个给予200万元奖补资金。择优推荐1个市级示范县申报省级示范县。

2018年—2020年，每年创建10个示范乡（镇），创建达标的由市人民政府命名，每个给予50万元奖补资金。

市人民政府每年将示范县、示范乡奖补资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

示范乡创建标准、申报程序、考核评价、激励政策等，由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并组织实施。示范村创建由县级制定考核办法和奖励措施，各乡（镇）在行政区域内每年创建1个示范村，奖励政策由县级自行确定，示范村由县级人民政府命名。奖励资金只能用于农村公路路网改善及养护工作。到2020年，实现曲靖辖区内有省级示范

县（力争国家级示范县）、每个县都有市级示范乡（镇），每个乡（镇）都有县级示范村，全面营造比学赶超氛围。

（三）加强资金筹措

在足额安排现有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市级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市级将加大投入力度支持2个深度贫困县50户以上不搬迁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和农村公路特别危险路段的整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要结合物价上涨、里程增加和等级提升等因素逐步增加农村公路养护补助经费，将农村客运站点建设补贴纳入财政预算，认真落实农村客运成品油补助政策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鼓励企业和个人捐款，以及利用道路冠名权、路边资源开发权、绿化权等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发展。

（四）加强监督考核

市交通运输局要会同市直有关部门，重点对各县（市、区）责任落实、建设质量、工作进度、资金到位等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及时帮助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健全考核结果与投资挂钩的奖惩机制。县、乡两级人民政府要层层压实责任，层层监督考核，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组织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确保“四好农村路”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0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社区矫正工作 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曲人发〔2018〕27号），切实解决当前社区矫正工作中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夯实非监禁刑罚执行基础，确保社会安全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保障机制，夯实工作基础

（一）进一步健全完善社区矫正机构

要按照《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通知》（曲办发〔2013〕40号）要求，设置与非监禁刑罚执行相适应的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各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要在配强社区矫正专门科室的基础上，建立由社区矫正科、法制科、基层科、律师科、法宣科等部门组成的社区矫正执法大队；乡镇（街道）建立由司法所、派出所、综治维稳等部门组成的执法中队。

（二）建立与社区矫正执法任务相匹配的人员保障机制

乡镇（街道）司法所直接担负着社区矫正执法职责，要调整清理司法所编制，确保专编专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招聘辅助人员等方式，充实一线执法力量，确保乡镇（街道）司法所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至2018年要消除全市尚存的7个

无人司法所和43个1人司法所，按有关规定落实好司法所长的职级待遇。

（三）落实社区矫正经费保障机制

要按照《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通知》（曲办发〔2013〕40号）文件要求，将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按标准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及时拨付到位，并建立经费动态增长机制。

（四）完善装备保障

要结合社区矫正反恐处突、监管抓捕、收监社区服刑人员等工作需要，按照县（市、区）社区矫正大队不少于3套、乡镇（街道）社区矫正中队不少于2套的标准配置配齐单警装备和必要的反恐处突装备。

二、完善运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衔接配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司法通〔2016〕88号）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工作衔接配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司通〔2018〕41号）要求，形成各司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的社区矫正工作格局。

各级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指导协调作用，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联席会议制度，

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切实做到信息共享、情况互通、决策共商、对策共想、难题共解，实现社区矫正工作无缝衔接，避免脱管、漏管和虚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主动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社区矫正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社区矫正监管制度和政策法规，确保社区服刑人员控得住、管得好、受教育。财政部门要将社区矫正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民政部门对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确实需要救助的社区服刑人员要依法给予临时救助；对哺乳期满决定收监执行刑罚的妇女，要帮助解决没有其他抚养人的未成年子女收留监护、生活费用等问题；要将社区矫正工作纳入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专业人才纳入人才培养计划，积极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对有需要的社区服刑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并将其纳入本地职业技能培训总体规划，适时给予社区服刑人员就业指导。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指定医院的监督、指导，使其依法履行职责，做好对暂予监外执行社区服刑人员病情检查、复查和病情证明出具等工作。教育部门要保障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受教育的权利，对于非义务教育阶段有就学意愿的社区服刑人员，应当对其予以鼓励和支持，学校不得以社区服刑人员身份开除其学籍，对在校社区服刑人员要加强教育引导，并负责向社区矫正机构如实提供其在校期间表现情况。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为自主创业的社区服刑人员做好工商登记注册服务。妇联、共青团组织要积极对女性社区服刑人员和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开展帮教活动，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

进一步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贴近社区服刑人员日常工作、生活的优势，掌握社区服刑人员的思想动向和行为表现，及时向社区矫正机构反映社区服刑人员情况，积极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服刑人员的学习教育、社区服务等工作，促使社区服刑人员每月参加社区服务和

集中教育不少于八小时。将适合由社会组织承担的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社会关系修复、适应性帮扶等相关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要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社区矫正工作，通过合作建立帮扶教育基地、捐赠物资、提供工作岗位、提供技能培训、提供专业服务等方式，为社区服刑人员回归社会提供帮助；对录用符合条件社区服刑人员、帮扶工作做得好的企业，要按照规定落实享受国家相关优惠政策。

三、规范执行行为，彰显刑罚权威

加强社区矫正业务培训，打造一支适应社区矫正工作要求的高素质队伍。要把学习社区矫正法律法规纳入年度学习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社区矫正业务培训，为规范执法奠定基础。要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执法行为，健全完善社区矫正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对全市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统一着装，统一制发专门的执法（工作）证件，统一编列执法证号。

加强督促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问题。市政府督查室要对《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通知》（曲办发〔2013〕40号）等相关文件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社区矫正工作中因推诿或不作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要采取自查自纠、联合检查、交叉检查等方式，定期开展社区矫正执法检查活动，以检查促整改，以整改促规范，切实维护社区矫正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确保社区矫正工作良好的社会效应。

四、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

要将社区矫正工作法律法规纳入普法工作年度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社区矫正法规宣传，不断扩大社区矫正的知晓面。要与市级主流媒体积极配合主动宣传社区矫正工作法律法规，让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关心、支持、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国烤烟种植产业知名 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全国烤烟种植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3日

全国烤烟种植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

烟草产业作为曲靖重要的支柱产业，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助推器”和“压舱石”，对推动脱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为加快推动烤烟种植产业全面转型升级，增强产业品牌效应，提升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忠诚度和市场竞争力，促进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和带动地方经济平稳

发展，实现“质量强市”战略目标，自2016年7月起，按照原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开展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工作的通知》（质检质函〔2016〕11号）要求，曲靖市全面启动“全国烤烟种植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申报工作，2018年3月6日正式获批建设，成为全国烟草行业首家、也是唯一一家知名品牌

创建示范区。为扎实开展示范区建设工作，结合曲靖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示范区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示范区建设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董保同 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钟 玉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毛建桥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黄光耀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覃绍聪 市质监局局长

吴立著 市烟草公司经理

全恩德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外宣办主任、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段宏波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杨庆东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缪应虎 市政府食安办主任、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沈学龄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罗 芳 市农业局局长

张晓国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钟全武 市统计局局长

朱开荣 市林业局局长

保家礼 市水务局局长

李金熙 市财政局局长

马有林 市智慧办主任

孙进周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

张国强 曲靖日报社党组书记、社长、总编、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解天云 麒麟区人民政府区长

周云锋 宣威市人民政府市长

李金林 沾益区人民政府区长

张晓芬 马龙区人民政府区长

胡选坤 陆良县人民政府县长

陈文波 师宗县人民政府县长

海建才 罗平县人民政府县长

陈 志 富源县人民政府县长

孙荣祥 会泽县人民政府县长

徐武智 市质监局副局长

高华锋 市烟草公司副经理

刘永军 市烟草公司副经理

主要职责：领导小组负责示范区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定期不定期研究解决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其中：

市烟草公司负责示范区建设具体工作的策划、组织实施、过程指导和督促考核，筹建规划、方案等有关文件的起草，各部门日常创建工作的联络，工作推进会议及各部门经验交流会议筹备，建设过程有关材料的撰写上报，有关验收资料收集汇总和编写整理，项目验收申请，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市质监局负责与上级质监部门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协调联络，筹备联席会议，指导筹建规划和方案等重要文件的拟定，指导示范区建设和品牌创建标准，指导验收材料整理、编写和验收现场的布置，申请和组织项目验收。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示范区建设规划和产业发展等有关政策和措施的制定实施，配合烟草部门研究拟定出台有关扶持政策，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编制示范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协同各部门解决好基本烟田保护、生态建设、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重大问题，协同各部门做好示范区建设其他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指导编制基本烟田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及时做好环境政策传达，指导、协调和监督产业发展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落实好环境监管职责。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助有关单位做好国家级质量检测中心建设，负责做好示范区内食品药品安全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指导示范区产业发展，监测分析示范区建设运行态势，督促产业技术创新并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应用，督促实施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配合做好数据监测和信息支撑服务平台搭建和平台的安全保障工作。

市农业局负责指导编制烤烟种植、生产机械化、生态烟叶开发等有关规划，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布局，参与农业综合体打造，协同各部门组织实施职业烟农培育、实用技术培训，指导土地流转、机械化推广、新型生产主体和服务组织建设，参与示范区土地产权纠纷仲裁管理，协同各部门开展基本烟田建设、环境保护监测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工作，指导数据监测和信息支撑服务平台搭建，积极争取和整合农业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经费支持示范区建设，组织和参与产业发展有关科技项目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实施烟用土地勘测定界、土地确权和土地登记发证等工作，调处重大用地权属纠纷，依法保护烟用土地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指导基本烟田开发、整理和保护办法的制定，整合土地开发、整理和保护等资金，参与基本烟田土地开发整理的组织实施和过程监督，组织实施基本烟田土地利用和用途管制，指导烟用土地资源调查统计和动态监测，承办烟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件等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指导编制基本烟田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产业发展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基本烟田林地、土壤、水源等污染防治工作。

市统计局负责指导做好示范区建设过程中有关数据调查统计、分析整理和信息反馈，在建设和验收过程中提供有关数据信息。

市水务局参与重大烟水工程的规划论证、实施、监管和验收等工作，负责指导烟水设施管护和重大烟水工程规划水资源论证评估，指导调处好示范区内各类水事纠纷，积极争取和整合水利项目资金支持示范区建设。

市财政局负责指导专项经费预算，对专项经费进行把关和审批，做好专项经费的筹措、拨付及经费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经费使用规范、安全。

市智慧办负责统筹智慧农业数据资源，指导数

据监测和信息支撑服务平台的搭建、使用和维护。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协同做好示范区建设工作和区域品牌文化等方面的新闻宣传报道，参与宣传片制作等工作。

曲靖日报社协同做好示范区建设工作和区域品牌文化等方面的新闻宣传报道。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市级领导小组关于示范区建设的决策和部署，统筹做好示范区建设各项具体工作。

以上各单位（部门）除履行好上述职责外，还要做好领导小组临时交办的事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黄光耀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 主 任：吴立著 市烟草公司经理

覃绍聪 市质监局局长

成 员：高华锋 市烟草公司副经理

刘永军 市烟草公司副经理

毛建书 市烟草公司副调研员

徐武智 市质监局副局长

温绍达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岳 松 曲靖日报社副社长、副

总编

联 络 员：徐学仕 市质监局质量管理科科长

陈 波 市烟草公司企业管理科科长

主要职责：负责示范区建设工作策划，具体实施过程的指导和服务，日常工作的统筹联络，

有关会议筹备，主要文稿起草，资料收集汇总，项目验收申请，项目组织验收，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创建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以及其他日常事务。办公室下设统筹指导组、组织实施组和宣传报道组：

1. 协调指导组

组 长：覃绍聪 市质监局局长

副 组 长：徐武智 市质监局副局长

成 员：徐学仕 市质监局质量管理科科长

宰加勤 市质监局质量监督科科长

市质监局其他有关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与上级质监部门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协调联络，筹备联席会议，指导筹建规划和方案等重要文件的拟定，指导示范区建设和品牌创建标准，指导验收材料整理、编写和验收现场的布置，申请和组织项目验收，以及其他日常工作。

2. 组织实施组

组 长：吴立著 市烟草公司经理

副 组 长：高华锋 市烟草公司副经理

刘永军 市烟草公司副经理

毛建书 市烟草公司副调研员

成 员：陈 波 李祖红 刘 韬

梅智勇 王炳会 王瑞宝

朱华俊 郭坤鑫 邵建平

袁术峰 赵英俄 周 浩

主要职责：负责示范区建设具体工作的策划、组织实施、过程指导和督促考核，筹建规划、方

案等有关文件的起草，各部门日常建设工作的联络，工作推进会议及各部门经验交流会议筹备，建设过程有关材料的撰写上报，有关验收资料收集汇总和编写整理，项目验收申请，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3.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全恩德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外宣办主任、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副 组 长：温绍达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岳 松 曲靖日报社副社长、副总编

成 员：陈黎维 市政府新闻办综合科科长
毛克宽 曲靖日报社办公室主任
陶汝忠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总编室副主任

王炳会 市烟草公司党建办副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示范区建设工作和区域品牌文化等方面的新闻宣传报道，参与宣传片制作等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参照市级领导小组设置，联合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在市级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认真抓好示范区建设各环节工作落实。

二、阶段任务

（一）创建筹备阶段（2018年5月14日—6月30日）

阶段任务：聘请品牌设计规划提升、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发布和第三方品牌文化传媒等机构，参与制定并出台筹建规划、工作方案和质量管理体系，理清工作思路，明确创建目标、工作任务、工作标准和保障措施；出台有关扶持政策措施，为建设工作提供政策保障；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和研讨会议，研究部署重大事项；组织召开启动会议，签订工作责任状，明确工作职责和奖惩措施；学习借鉴国内外区域品牌创建先进经验和做法，提升示范区建设水平。

（二）宣传动员阶段（2018年7月1日—8月31日）

阶段任务：结合产业发展战略目标和愿景，征集筛选产业品牌创建口号和建设理念；开展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及商标注册登记，保育好产业品牌；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全方位开展宣传动员，营造良好创建氛围；采用“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选派示范区建设骨干参加省内外区域品牌创建有关培训，聘请国内外有关专家、学者开展有关知识讲座，提高创建人员理论水平和业务技能素质。

（三）全面实施阶段（2018年9月1日—2019年6月30日）

阶段任务：按照示范区筹建规划、方案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验收实施细则要求，组织开展土地集约经营、农业综合体打造、烤烟生产与卷烟品牌适配融合开发、质量风格提升、技术创新与改良、品牌文化建设及精准化生产、优质化服务、高效化运行、智能

化管控、循环化发展、市场化经营等重点工作；搭建集地块地理信息、气象信息、土壤信息、设施配套及土地使用变化情况为一体的数据监测和信息支撑服务平台；开展品牌展示厅、核心技术孵化基地和国家级质量检测中心建设；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每季度不少于1次），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开展示范区建设和品牌文化宣传及质量月活动；制定并出台产业品牌培育政策和措施，建立和完善品牌危机处理机制，提升产业品牌市场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

（四）自检自查阶段（2019年7月1日—7月10日）

阶段任务：对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验收实施细则，全面开展示范区建设自检自查，查找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撰写自检自查报告，制定改进工作计划及工作措施，及时整改完善。

（五）组织验收阶段（2019年7月11日—7月20日）

阶段任务：系统对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验收实施细则，整理编制有关验收资料，认真规划布置验收现场，及时提请省质监局进行初验；在此基础上，提请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扶持。全市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要及时制定出台烤烟种植、土地流转、烟农信贷、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支农惠农等有关政策，为示范区建设工作的顺利推进和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后盾。

（二）强化资金保障。结合示范区建设工作实际，认真测算有关软硬件配套、宣传培训和第三方咨询服务等所需费用，严格控制项目经费开支，所需经费从市级年初预算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中调整的用于烟草专项经费2000万元中予以安排。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资金管控，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三）多方协同推进。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把思想统一到市级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上来，通力合作，有效联动，步调一致，做到全市“一盘棋”，形成强大合力，切实提高示范区建设工作质量和运行效益。

（四）全程跟踪考核。建立完善示范区建设工作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对建设工作的推进情况和工作成效进行全程跟踪、严格考核，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工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工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

曲靖市工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着力推进工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创新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提升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效应，吸引和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曲靖市实体经济发展，助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科学发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有关规定，结合曲靖市实际，设立曲靖市工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金是指由市人民政府

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投资基金，其资金主要来源于市级财政扶持产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其他政府性资金，以及基金运行产生的收益等。

鼓励各县（市、区）整合财政资金参与基金，或与基金共同设立子基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出资，是指市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的资金。

第四条 基金主要为全市生物资源加工、有色金属深加工和液态金属、军民融合现代装备制造、精细化工、绿色能源等重点工业领域内的企

业及建设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为提高基金的引导效果，控制基金的设立数量，在同一投向领域只设立一支基金。

第五条 基金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范管理、滚动发展”的原则运行。

第六条 基金按照“有偿使用，合作共赢，多种方式，组合投入”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二章 管理架构及职责

第七条 基金设立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和基金管理中心。管委会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工业的副市长担任，成员包括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融资担保公司等部门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管委会行使以下职责：

（一）指导基金各项工作，确保基金的政策性目标实现；

（二）制定基金管理制度和审批基金运行操作规程；

（三）确定基金发展战略规划，包括基金使用的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

（四）批准母、子基金设立方案；

（五）批准基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投资方式、收益回报要求及基金退出方案等涉及基金投、管、退全流程的重大事项；

（六）选定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七）审定基金的年度财务收支预算与决算；

（八）审议批准基金实施细则；

（九）监督管委会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职；

（十）决定基金其他重大业务事项。

第八条 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承担管委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管委会办公室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财政资金出资人职责，促进支持产业政策目标实现，保障出资人权益。管委会办公室行使以下职责：

（一）明确基金设立形式和运作机制；

（二）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基金支持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三）制订基金奖惩考核方案；

（四）参照基金行业的普遍性约定，按基金总规模的0.5%每年度从基金收益中提取并支付基金管理中心管理费。

第九条 管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基金项目库建设，开展政策指导，促进基金与项目对接。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对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工业和信息化的行业发展规划进行审定；对拟投资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将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基金项目库；协调解决基金投资项目在行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市发展改革委：审查基金申报项目的产业政策合规性、资料完整性，会同产业主管部门审核、筛选拟扶持项目。

第十条 基金管理中心设在曲靖市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市担保公司”）。基金管理中心作为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执行管委会的决定，具体负责基金的日常核算和年度财务收支预决算管理；依据管委会办公室授权承接财政

资金作为资本金，具体履行出资人职责，作为直接投资主体，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基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拟定基金实施细则；
- （二）依据本办法及基金实施细则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基金内部管理制度和决策流程；
- （三）根据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代表财政资金履行有限合伙人职责；
- （四）根据管委会决定，作为基金直接借款主体签订借款协议；
- （五）参与选定基金管理公司，招引社会资本参与合作设立子基金；
- （六）参与基金业务洽谈，组织专业的技术、财务、法律、审计等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对直接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和投后管理，组织管理人员定期培训学习，有关费用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 （七）执行管委会的决定，与项目企业、合资（作）方、担保方签订正式的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书；
- （八）定期向管委会报告基金扶持项目进展和企业经营重要情况，以及其他重大业务事项；
- （九）按合同规定，协同合资（作）方、担保方催收基金本金和各项收益；
- （十）开展其他符合基金管理要求的活动。

第三章 支持范围与运作方式

第十一条 基金主要投资于曲靖市范围内重点工业产业的建设项目和企业，重点支持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投资项目及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绿色能源、中国制造 2025 等战略规划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第十二条 基金综合运用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融资担保等方式对未上市企业以及项目进行投资。

基金可直接投资，也可通过合资、合伙等方式，与国内外专业投资机构（基金公司）合作设立市场化子基金，引进成熟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管理经验，实行市场化和专业化运作。

基金可通过招商引资参股一些产业龙头企业发起设立的创业基金，扶优扶强，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第十三条 基金直接投资应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对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可以覆盖投资成本，退出有保证的重点工程和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投资。

基金直接借款原则上只针对国有平台公司。

第十四条 设立市场化子基金可争取上级资金、吸引县级政府资金和社会资本积极参与。

第十五条 市场化子基金须在曲靖市内注册，并在合伙协议中明确下列事项：

- （一）投资曲靖市内企业（包括总部在曲靖的市外企业）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实缴出资的 60%；
- （二）基金参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7 年；
- （三）存续期满 3 年后，在有受让方的情况下，基金可以适时退出。

第十六条 市场化子基金主要对纳入曲靖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发展的产业项目，以及具备一定前瞻性、投资大、回

报期长、外部效应明显、风险较高的新兴产业领域进行引导性投资。

第十七条 基金主要发挥政策性引导作用，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基金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但按照管委会决定，可对其他投资方适当让利。

第四章 风险控制、监督和绩效考核

第十八条 基金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投资领域投资，不得投资股票、债券（国债除外）、期货、商业房地产开发等，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第十九条 基金直接投资项目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基金无需经其他出资人同意可终止合作并选择退出，违约责任由违约企业承担。

（一）未按本办法要求、投资协议约定开展投资业务的；

（二）合作协议签订后，其它投资方未按约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出资的；

（三）投资完成1年以后，投资协议中约定的投资项目尚未开展建设的。

第二十条 市场化子基金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基金无需终止合作并选择退出，违约责任由基金管理机构承担。

（一）未按本办法要求、合伙协议或章程约定开展投资业务的；

（二）合作协议签订后，基金管理机构未按

约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三）市场化子基金设立1年以后，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四）基金未按约定投资的。

第二十一条 市场化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建立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项目风险管理体系，对项目的内部控制、工作流程等进行规范。投资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并形成书面的尽职调查报告报管委会。

第二十二条 市场化子基金管理机构按季度及时向管委会办公室提供准确、完整的有关经营情况信息。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中心在每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向管委会办公室提交年度管理工作报告及下年度投资计划。

第二十四条 管委会办公室制定基金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对基金实施的政策目标、政策效果及其资产情况进行评估考评，绩效评价报告在每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向管委会提交。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中心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管委会审定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曲靖市中小企业（工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曲政办发〔2015〕72号）同时废止。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政务督查工作的意见

曲政办发〔2018〕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督查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政务督查工作成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政务督查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做好政务督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务督查工作是推动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关键环节，是促进政府科学决策的重要途径，也是推动作风建设，确保政令畅通的有效形式。加强政务督查工作，对确保政令畅通、完成全面深化改革任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新时代新征程政务督查工作任重道远。当前全市的政务督查工作仍然存在许多与形势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和矛盾，一些地方或部门对政务督查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政务督查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上着力不多，督查与考核结合不紧密、督查结果运用不充分，政府督查机构设置参差不齐，政务督查队伍建设不完备等问题突出。

为此，我们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认真解决重决策轻落实、重部署轻督查的问题，研究决策时明确督查事项，部署工作时提出督查要求，开展

督查时保证落实效果。不断拓宽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健全工作制度，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政务督查工作实效，确保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二、进一步明确政务督查工作要点

政务督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重点抓好涉及政府职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文件和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政府重点工作特别是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和民生实事工程推进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和交办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等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三、进一步完善政务督查工作机制

（一）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和健全政府统一领导、办公室综合协调、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的督查工作体系。各级政府和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抓政务督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级政府及部门办公室统筹负责本地本部门政务督查工作，政府督

查机构是政府授权开展政务督查工作的专门工作机构，统一安排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开展的督查活动，负责协调本级政府各部门的政务督查工作及对下级政务督查工作的指导。

（二）分工督查机制。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要求，负责上级和本级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督促检查，以及对下级机关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是所分管工作抓落实的主要负责人，承担所分管工作政务督查职责。市人民政府《政府工作报告》、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市长主持召开的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决定事项的督促检查，以及市长批示明确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分解交办和跟踪督促检查的事项，由市人民政府督查室牵头办理。其他各类专题会议决定事项、其他政府领导同志批示和交办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由市人民政府相关副秘书长牵头、有关科室负责落实。

（三）协同配合机制。政府督查机构要加强与党委督查机构的协调配合，共同推动党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要加强与同级人大、政协有关机构的联系，充分发挥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对政府工作的推动作用。统筹抓好政府重大政策措施的督促检查，充分发挥监察机关行政监察和审计部门专项审计的监督作用、统计部门民意调查的辅助作用、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以及第三方机构的专业评估作用，整合各方力量，形成合力。要加强政府内部抓政务督查工作的协调配合，形成以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督查部门和职能部门相结合、政府办公室内部和各部门对政务督查齐抓共管的督查工作机制。定期召开政府系统督查工作会议，明确工作重点，交

流工作经验，研究工作措施，提出工作要求，形成推进工作落实的整体合力。

（四）动态管理机制。对政府重点工作督促检查实行全过程、动态化管理。政务督查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单位、规定完成时限；要建立政务督查工作台账，实时跟踪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做到及时建账、定期对账、事后销账；政务督查任务完成后，对领导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督促检查事项要进行调查复核，确保决策落实、政策落地。

（五）创新工作机制。充分利用书面督查、会议督查、电话督查、现场督查、联合督查、调研督查、领导督办等方式，运用专项督查、挂牌督查、随机抽查、突击检查和实地暗访等形式，创造性地开展督促检查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务督查工作流程，形成从拟订督查方案、下达督查任务、开展督查活动、形成督查报告到督查结果运用等一整套程序规范。探索建立政务督办工作信息化管理平台，利用“曲靖政务督办 APP”系统进行立项交办、催办查办、督查反馈等，实现对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全过程、可视化管理。

（六）支持保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创造条件让政务督查工作人员充分了解政府的决策意图、工作思路和部署，以及本部门的重大政务工作情况，明确授予其必要的督促检查权力。安排政务督查工作人员参加重要会议、阅读重要文件、跟随领导下基层调研等，为做好政务督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建立与开展政务督查工作相适应的保障机制，为政务督查机构配备必要的交通工

具和办公设备，安排必要的专项督查工作经费。

四、进一步强化政务督查工作流程

（一）立项。对政务督查工作的重点进行立项登记，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安排专人负责，进行全程跟踪督办。对上级开展的督查事项应积极沟通，密切配合，做好立项督办工作。

（二）交办。对督查督办事项应明确牵头部门和单位、责任领导、完成时限等，及时进行交办；对督查督办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对标对表，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做到查必清、办必果。

（三）督办。对重大督查事项可以采取书面督查、实地督查、联合督查、异地交叉督查、委托督查、分级分层督查、第三方技术评估督查等形式，深入开展督查。加强与责任部门和单位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工作落实情况，对进展缓慢的应及时催办，督促责任部门和单位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工作任务。

（四）整改。对督查督办中发现的问题，应形成问题清单，督促责任部门和单位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限期解决问题。

（五）核查。对市人民政府重大督查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应组织回访核查，开展督查“回头看”，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六）反馈。各县（市、区）、市直各委、办、局或市直有关部门应按照规定期限要求，及时将办理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上报。

五、进一步完善政务督查工作制度

（一）限期报告制度。市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领导授权立项督促检查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各级各部门必须真督实查抓落实，按要求时限报告落实情况。各承办单位报送的材料要求内

容全面、事实清楚、定性准确、意见明确、条理清楚、重点突出、文字简练，承办单位主要领导要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办理质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主持召开的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决定事项实行月报制度，须在会议纪要印发后10日内报告首次进展落实情况，此后于每月28日前报告进展落实情况，直至该项工作结束；其他已有督办时限要求的，按文件要求的时限办结并报告，没有时限要求的，一般应在15日内办结并报告，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时间的，承办单位要提前向交办机构书面报告原因和进展情况。

（二）情况通报制度。各级政务督查机构要充分发挥政务督查工作平台的作用，定期或不定期对开展政务督查工作情况及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对政务督查工作成绩明显、抓落实措施有力、工作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并认真总结推广其工作经验；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力，影响政务督查工作深入开展的，要严肃指出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并进行通报批评。对报告已落实或整改完成的，要及时组织进行回访核实，确保政务督查事项真正落实。

（三）责任追究制度。在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过程中敷衍塞责、弄虚作假、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批评，并根据情况进行约谈问责；情节严重或引发大规模信访、群体性事件或个人极端事件的，责成有关地方和部门追究责任；发现失职、渎职、违纪等情形的，及时将有关情况和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立案调查，严肃追责。

（四）督查调研制度。要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积极开展督查

调研,并提出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的调研报告,为政府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政府督查机构可以选择一些地方和部门作为联系点,组织开展驻点调研,不断提升决策参谋的能力和水平。

(五)督查考评制度。进一步加强政务督查结果在年度综合考评中的运用,把政府重要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纳入全市年度综合考评,让政务督查工作与全市综合考核评价工作紧密结合,不断完善政府系统绩效考评的指标体系,提高综合考评时效,对抓落实工作成效显著的,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在年度综合考评中予以扣分。

六、进一步加强政务督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完善领导体制。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督查工作,把政务督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从有利于增强政务督查工作权威,有利于推动工作落实出发,切实加强政务督查工作领导体制。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和市直各委、办、局主要负责同志是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对政务督查工作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对政务督查工作负直接责任,要亲自部署、亲自抓落实;办公室主任要加强对政务督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具体指导。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和市直各委、办、局要明确1位处级领导直接分管政务督查工作,要明确政务督查工作专职人员,并根据政务督查工作机构承担的任务,加强力量配备。

(二)加强组织建设。政府督查机构设置由政府办公室(加挂“政府督查室”牌子),对外称政府督查室,并享有组织协调、调查核实、情况通报、处理问题、绩效考核、奖惩建议等方面的必要权限。按照干部配备的有关规定,各县(市、

区)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督查室机构规格为正科级,设置督查室主任1名,副主任1名;结合工作实际,探索建立科级督查专员制度,并配备专职人员从事政务督查工作。市直各委、办、局要明确承担政务督查职责的科室,有专人负责政务督查工作。

(三)提升队伍素质。要把那些政治素质好、政策水平高、工作责任心强的干部,选配到督查工作岗位上来,使人员配备与新形势、新任务相适应。通过挂职锻炼、交流轮岗等多种途径,精心培养、放手使用督查干部,对德才兼备、实绩突出的要予以提拔重用。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政务督查工作,探索聘请一些专家学者、知名人士担任兼职督查专员,借智借力促进工作落实。政府督查室要通过组织召开会议、外出学习培训等方式,加强对政务督查工作的指导,市政府督查室每年至少组织1次全市政务督查干部集中教育培训活动。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政务督查机构所承担的工作任务,探索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政务督查干部的培训,使政务督查人员掌握政策、明确规范,准确把握工作重点,以提高其综合协调、政策水平、调查研究、决策参谋等能力,造就一支敢于担当、敢于负责、善抓落实的政务督查干部队伍。

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和市直各委、办、局要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政务督查工作的具体办法,确保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7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好《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1号）要求，认真做好政府系统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积极稳妥地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于各级政府及承办单位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提高政府公信力和工作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直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履行公开职责，妥善处理工作中

遇到的问题，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稳妥地推进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确保公开实效。

二、公开内容

政府系统承办的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提案办理复文，原则上应全文公开。同时，适当公开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总体情况、吸收采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政协参加单位对政府工作所提意见建议的情况、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涉及国家秘密的，依法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应依法将可公开内容予以公开。

三、公开主体

按照“谁主办、谁公开”的原则，各承办单位是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的主体，市政府办

公室负责指导督促、协调推进各承办单位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由一个单位单独办理的，办理单位是办理结果公开主体；由多个单位进行办理的，主办单位是办理结果公开主体。

四、公开程序

人大代表建议、提案办理复文公开前，各承办单位应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公开审查工作机制，对办理复文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公开，并在办理复文右上角标明“公开”或“不公开”字样。由多个单位共同进行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主办单位要积极履行与协办单位的沟通确认程序，协办单位要主动向主办单位提供是否公开的书面意见。需要征求有关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政协参加单位意见的，应在公开前征求意见。对公开的办理复文涉及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政策和重大改革举措的，公开时应同步作出解读，便于公众理解。

五、公开方式

经审查可以公开并由市政府办公室有关科室定稿后的建议、提案办理正式复文，各承办单位要及时通过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予以公开，并设立“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专栏，集中展示办理结果等信息，方便公众查阅。单位没有设立门户网站的，可通过政务微博微信、

新闻发布会和报刊、广播、电视等载体进行公开。

对依申请公开的情形，各承办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本通知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做好答复工作。

六、有关要求

（一）办理复文公开后，各公开单位要密切跟踪掌握舆情，及时做好舆论引导工作，积极采纳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回应公众关切，不断推动和改进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二）各承办单位要认真总结办理结果公开工作情况，并与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总结于2018年10月底前一并报市政府办公室议案办理科。

（三）各承办单位要结合实际，精心组织，确保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市政府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各承办单位做好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积极稳妥地做好本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曲政办发〔2018〕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国办发〔2017〕7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6号）精神，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以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树立“大粮食”“大产业”“大市场”“大流通”理念，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产业融合、协调发展、创新驱动、提质增效、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按照以产业模式发展粮食、以市场理念经营粮食、以法治手段

管控粮食的思路，大力发展高原特色粮食产业经济，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推动粮食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培育一批拥有核心竞争力、产业关联度大、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进一步做强滇东高原粮仓，提高口粮生产和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我市作为全省粮食主产区的产粮保障能力，初步建成适应曲靖市情和粮情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到2020年，绿色优质粮食产品有效供给稳定增加，全市粮食优质品率提高10个百分点左右；粮食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7%左右，粮食加工转化率不断提高，米线、卷粉、饵块、饵丝、面条等主食品工业化率提高到25%以上；力争产值超10亿元的粮油龙头企业达到1户以上、产值超5亿元的粮油龙头企业达到3户以上、产值超3亿元的粮油企业达到3户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规划引领，打造粮食经济全产业

链。编制《曲靖市粮食全产业链发展中长期规划(2018—2025年)》，积极发展“产购储加销”一体化模式，构建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粮食企业向上游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产销对接和协作，采取定向投入、专项服务、良种培育、订单收购、代储加工等方式，建设加工原料基地；向下游延伸建设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着力打造绿色、有机的优质粮食供应链。采取参股、控股、收购等方式，组建综合性涉粮企业。鼓励粮食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各类市场主体成立产业联盟，共同制定标准、创建品牌、开发市场、创新技术、扩大融资等，实现优势互补。(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质监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展高原特色粮食产业，增加优质粮油产品供给。大力发展高原特色绿色优质粮食种植，积极推进优质玉米、稻谷、油料作物、杂粮杂豆、薯类等高原特色粮食产业发展，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生产和供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优质优价的粮食生产、分类收储和交易机制，积极探索地方储备粮收购和储备优质粮食的机制，推动仓储、物流、加工等粮食流通各环节有机衔接。支持粮食企业积极参与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以相关利益联结机制为纽带，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密切利益链。鼓励支持粮食加工、流通企业采取保底收购、股份分红、利润返还等粮食订单收购方式

与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建立产销对接和协作。整合现有仓储设施资源，在全市产粮大县建设一批专业化、市场化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为农户提供粮食“五代”(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质监局，农业发展银行曲靖市分行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壮大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发挥粮食骨干龙头企业在产业发展中的“排头兵”作用，集中力量、加大扶持，加速资源、资金、资产集聚，打造品牌，形成若干辐射范围大、带动能力强的粮食骨干龙头企业。进一步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优势企业以资本、技术、品牌为纽带，采取联合、兼并、重组等方式，打破地区、行业 and 所有制等界限，培育和打造一批跨区域、跨行业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农业产业化地方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工作中，认定和扶持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带动力的粮食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培育和打造“粮食小巨人”。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参与承担政策性粮食收储业务，在确保区域粮食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创新龙头企业参与地方粮食储备机制。鼓励国有粮食企业依托现有收储网点，主动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开展合作。支持多元主体协同发展，培育、发展和壮大从事粮食收购和经营活动的多元粮食市场主体，建立健全

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粮食市场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打造高原特色粮油品牌。组织实施“中国好粮油”行动、质检体系建设、产后服务体系建设等项目建设。通过推进和实施“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开展标准引领、质量测评、品牌培育、健康消费宣传、营销渠道和平台建设及试点示范。通过质量提升、自主创新、品牌创建、特色产品认定等,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全国性和省内的粮油名牌产品。鼓励企业推行更高质量标准,建立粮食产业企业标准领跑者激励机制,提高品牌产品质量水平,大力发展“三品一标”粮食产品,培育发展自主品牌。鼓励企业获得有机、良好农业规范等通行认证,推动出口粮食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加强高原特色绿色优质粮油品牌宣传、发布、人员培训、市场营销、评价标准体系建设、展示展销信息平台建设,组织参与云南高原特色粮油产品推介和产销对接活动,挖掘区域性粮食文化元素,联合打造区域品牌,促进品牌整合,狠抓“特色”,打造“品牌”,提升曲靖粮油产品的影响力。加大粮食产品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秩序。(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工商局、市质

监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现代粮食物流体系建设,推动产业集聚发展。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发挥区位和资源优势,推动粮油产业集聚发展。加强粮食物流基础设施和应急供应体系建设,打通“北粮南运”通道,优化物流节点布局,完善粮食物流体系。支持有关企业开展集装箱散粮运输试点,支持第三方物流企业提供散粮运输综合物流服务,逐步推广散粮运输,提升粮食物流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多元主体积极参与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产后服务体系等。依托云南高原特色粮油产区和关键粮食物流节点,推进产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布局,精心打造“爨乡”、“精粮坊”“醇自然”“珠江源”优势粮食产业集群,建设一个集收购、仓储、加工、转化、配送、质检、信息、循环利用为一体的粮食产业园区(基地)。(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发展粮食精深加工与转化,提高粮食工业化水平。鼓励和支持各地出台有利于粮食精深加工与转化的政策,以新型工业化理念引领产业发展,充分发挥粮食加工转化引擎作用。发展高原特色粮食加工业。引导粮食加工企业走专、特、精、深的发展道路,大力发展粮食精深加工与转化。着力开发粮食转化产品,增加专用米、专用粉、专用油、功能性淀粉糖、功能性蛋白、酵母等食

品以及保健、化工、医药等方面的有效供给,带动粮食生产功能区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形成区域经济增长极。在保障粮食供应和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着力处置重金属超标粮食等。鼓励支持粮食企业探索多途径实现粮油副产物循环、全值和梯次利用,发展粮食循环经济。强化食品质量安全、环保、能耗、安全生产等约束,促进粮食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倒逼落后加工产能退出。(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大力促进主食产业化,积极发展新业态。支持推进米面、玉米、杂粮及薯类主食制品的工业化生产、社会化供应等产业化经营方式,大力发展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速冻食品等。开展主食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申报一批放心主食示范单位,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作坊置换+联合发展”等新模式。保护并挖掘传统主食产品,增加花色品种。加强主食产品与其他食品的融合创新,鼓励和支持开发个性化功能性主食产品。全面推进“互联网+粮食”,促进粮食产业优化升级。组织实施“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工程,到2018年底基本实现全市县级以上中心粮库信息化改造全覆盖。鼓励粮食批发市场、连锁超市、放心粮店等开展电子商务,推广“网上粮店”等新型粮食零售业态,有效拓宽粮食营销渠道,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提高供给效率。加大粮食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力度,支持爱粮节粮宣传

教育基地和粮食文化历史展示基地建设,鼓励发展和适时开发粮食产业观光、体验式消费的旅游生态农庄等新业态。(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工商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粮食质监体系建设,保障粮食质量安全。加大县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建设力度,逐步形成以市级为支撑、县级为基础的公益性粮食质量检验监测体系。进一步加强粮食质量检验机构建设,各级粮食质量检验机构应配备相应人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管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保持稳定。建立完善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建立覆盖从田间到餐桌全程的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平台,进一步健全质量监管衔接协作机制,加强粮食种植、收购、储存、销售及食品生产经营监管,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加工。(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粮食科技创新,强化人才支撑。实施“科技兴粮工程”,加快推动粮食科技创新突破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支持创新要素向科研院所、企业集聚,引导科研院所、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开展创新活动。鼓励省内外科研机构、高校与企业采取共同设立研发基金、实验室、成果转化推广工作站等方式,聚焦企业科技创新需求。建

立粮食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服务平台，定期发布国内外粮食科技成促进粮食科技成果、科技人才、科研机构等与企业有效对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鼓励粮食企业利用老旧仓容或长期闲置仓容，与省内科研机构及高校合作，推进粮食行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粮食“双创”基地，孵化粮食科技、食品加工等创新项目及企业。实施“人才兴粮工程”，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粮食行业人才队伍。支持企业加强与省内外科研机构、高校合作，创新人才引进机制。按照贴近行业、服务就业的原则，巩固已有的优势农业产业专业。支持有关职业院校开设与粮食产业相关的急需专业，推进校企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加快培养粮食产业及有关行业短缺的实用型人才。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培育“粮工巧匠”，提升粮食行业职工职业技能水平。（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粮食产业扶贫力度，助力精准脱贫。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根据市场需求、资源禀赋和生产要素供给条件，结合贫困地区实际，加快高原特色粮食产业优质品种、新技术的引进、示范和推广，积极推进高原特色粮食种植、收储、加工、销售等，帮助建设贫困地区粮食产后服务体系，支持贫困地区粮食传统加工工艺提升改造，扶持建设贫困地区高原特色粮食优势产区加工基地和园区，发挥

龙头企业、农村合作组织等市场主体的带动作用，推进“一村一品、一县一业”的特色粮食产业体系建设。促进贫困地区精准脱贫。（市农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因地制宜制定推进本地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规划或方案，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引导，明确职责分工，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将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纳入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指标体系，加大发展实绩在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中的权重。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推进粮食产业发展有关工作，推动产业园区建设，加强粮食产业经济运行监测，加强粮食产业经济统计工作。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强化对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粮食产业。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抓紧完善配套措施和部门协作机制，并发挥好粮食等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在标准、信息、人才、机制等方面的作用，合力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财税扶持力度。争取国家、省的支持，整合资金投入，创新投入方式，对粮食产

业发展给予积极支持。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粮食产业经济投入机制，根据财力情况和粮食产业经济发展需要，加大财政投入，支持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要对符合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申报要求的粮油食品饲料加工制造企业的项目和粮食加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等争取相应资金支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充分利用好现有资金渠道，统筹利用产粮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粮食风险基金等，加大资金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功能，积极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加大对粮食产业的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仓储、烘干设备，可按规定享受农机具购置补贴。落实粮食加工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按照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和国家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金融保险支持政策。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为粮食收购、加工、仓储、物流等各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要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粮食产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落实好中央健全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降低银行信贷风险的有关政策。农业发展银行曲靖市分行要积极为收储政策性优质优价粮食提供贷款。引导金融

机构积极向符合条件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提供贷款，政府在仓储设施、产后服务体系建设方面给予适当支持。支持粮食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上市融资或在新三板挂牌，以及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并购重组等。引导粮食企业合理利用农产品期货市场管理价格风险。在做好风险防范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企业厂房抵押和存单、订单、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业务，创新“信贷+保险”、产业链金融等多种服务模式。（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监分局、农业发展银行曲靖市分行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用地用电等优惠政策。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对粮食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用地予以统筹安排和重点支持。支持和加快国有粮食企业依法依规将划拨用地转变为出让用地，增强企业融资功能。改制重组后的粮食企业。可依法处置土地资产，用于企业改革发展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落实粮食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5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市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

曲靖市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市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云发〔2009〕5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决定》（云发〔2013〕11号）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2018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武汉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中提出的“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需要正确把握的五个关系，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加快推进“美丽曲靖”建设，按照《中共曲靖市委曲靖市人民

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曲靖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曲靖生态文明市建设规划（2017—2022年）》，并经曲靖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为加快曲靖市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市工作步伐，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特制订曲靖市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市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为本、依法推进，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

环境的基本国策，从我市实际出发，以全市社会经济环境的协调发展为重点，以与时俱进的生态文明理念为引导，以人与自然和谐为主线，以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为根本出发点，以生态技术与管理为手段，以体制创新、科技创新为动力，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面建设民族和谐社会，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运用生态经济和循环经济理论，统筹区域经济、社会和环境、资源的关系，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和循环经济，改善生态环境，培育生态文化，重视生态人居，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处理好经济与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关系。

2. 坚持党委牵头、政府负责、部门实施、环保指导、乡镇申报、全民参与的原则。

3. 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处理好保护与发展、近期和远期、局部与全局的关系。

4.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分布实施、整体推进的原则。

（三）总体目标

经济发展速度继续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经济发展方式有所转变，产业结构趋于合理，形成以循环经济为特色，以气候和生物资源为基础的生态产业，达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实现可持续发展，资源得到集约节约化使用，现代田园宜居城市形象初步确立，民生问题显著改善，社会更加和谐稳定，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全市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在 2022 年前创建为省级生态文明市。

1. 近期目标（十三五时期 2017—2020 年）

将生态市建设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实施生态市建设

工作。将单位 GDP 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国家要求范围内；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主要农产品中有机和绿色产品产值占总产值比重进一步提高，主要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功能区划要求。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取得进一步成效，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进一步加强，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趋势基本得到遏制，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明显减少，大部分历史积累、遗留的环境问题得到初步解决，饮用水水源地和自然保护区得到有效保护。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保障生态空间格局安全。创建 6 个省级生态文明县（市、区）。

2. 远期目标（完善验收期 2021—2022 年）

生态文明市建设的主要任务和目标基本实现，全市范围内初步形成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的经济结构、生态环境系统和社会管理体系，基本实现从“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益”向“低消耗、低污染、高效益”的转变。创建 2 个省级生态文明县（市、区）。

构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的“生命共同体”，打造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

到 2021 年，全市 5 县 1 市 3 区中至少有 8 个县（市、区）建成为省级生态文明县（市、区）。在 2022 年前曲靖市创建为省级生态文明市。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生态产业体系

充分发挥全市工业基础较强和现代特色农业基础较好的优势，大力发展外向型特色生态农业，加快建设外向型的工业园区，打造承接我国东部地区产业转移的基地，将曲靖建设成为云南重要的工业聚集发展区。同时发展生态旅游业、生态服务业。精心组织实施好园区经济、县域经济、

民营经济“三大战役”，建立产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争当全省农业现代化、新型工业化、建设山地宜居城排头兵。

（二）建立生态环境体系

坚持环境质量改善与生活质量提高齐头并进。抓好环境监测、监察和污染防治，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综合治理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垃圾污染和噪音污染，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明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加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力度，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防治工业污染，城市规划区内严禁建设污染型项目。治理化肥、农药等导致的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清洁环保生产方式。使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目标要求。

阶段目标是2020年目标：水源保护区的环境恶化趋势基本得到控制，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城市环境质量有所改善，重点区域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基本得到安全处置；重点企业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工业园区逐步进行生态化改造；生态环境退化的趋势得到初步改观，重要生态功能区的生态功能开始恢复，农村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环境监管能力进一步得到加强，能较好地协调和解决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以保护促发展。

2022年目标是工业污染得到总体控制，工业园区实现生态化改造，城市和农村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治理，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目标要求，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提高。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三）建立资源保障体系

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开发、集约利用原则，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土地、水、森林、矿产、旅游

等天然资源，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建立生态人居体系

生态人居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加快特色生态文化旅游城市建设，打造珠江绿源。严守生态红线，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深入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工程，推进生态文明市、森林城市、循环经济示范市创建。推动文体旅融合发展，建设一批综合性全民健身产业园，全面建成国际高原体育城。把麒沾马作为全市最大的景区、最美的旅游目的地来建设和经营，统筹全市全域旅游和重点景区、特色小镇建设，打造钻石线路，优化配套服务，打响“大珠江源”旅游品牌，将旅游业发展成为全市重要的支柱产业。

城镇：到2020年，水环境质量基本达到功能区要求，消除城镇劣Ⅴ类水体；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11m²/人；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功能区标准；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10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农村：围绕暴露垃圾、乱堆乱放、河道沟塘、违章搭建等实施村庄环境“四清理”，加强农村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到2020年，保证各水体水质达标；垃圾收集率达到90%，处理率达到100%，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同时增加新能源利用率。规划期间逐步实现给排水、绿化环卫、清洁能源等基础设施达村到户。

（五）建设生态文化体系

加强全民生态文明教育，培育公民环境意识，建设生态文化体系。开展决策、教育、消费三大领域，企业、社区、农村三个层面的生态文化建设。实现公众、企业、决策管理者生态文明程度的显著提高，使全社会树立起建设生态市的共同理想和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共同信念。

（六）建立能力保障体系

以生态经济和生态服务功能建设为契机促进

生态支撑体系及能力建设，在法律法规、机构、科技发展能力、人力资源、政策体系、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信息管理、教育与公众参与等方面形成成熟的生态经济能力、生态健康能力和生态文明能力的综合能力网络体系，为全市生态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可持续利用、生态人居体系和生态文化建设提供可持续的能力支撑保障体系。

三、实施步骤

曲靖市省级生态文明市创建工作从2017年1月开始，至2022年12月结束，分5个阶段进行。

（一）启动阶段（2017年1月—2018年6月）

1. 编制规划：2017年12月底前，市环保局协调和组织相关单位完成《曲靖生态文明市建设规划（2017—2022年）》编制及上报审批工作。

2. 建立机构：成立曲靖市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市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办公经费，明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及目标任务。各县（市、区）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统筹协调各项工作开展。

3. 宣传发动：利用广播、电视、会议、标语等多种形式宣传生态文明市建设工作，增强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市的责任意识。

4. 编制计划：项目实施单位认真调查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推进落实计划，认真抓好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全面建设阶段（2018年1月—2020年12月）

全面实施《曲靖生态文明市建设规划》，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县、乡、村等细胞工程创建工作并通过考核验收，完成生态文明市建设重点工程。

（三）生态文明市自查自评阶段（2021年1月—2021年6月）

逐一对照生态文明市建设的六项基本条件和22项考核指标，组织自查自纠，对不达标项目落

实整改要求和时间。完成生态文明市建设工作报告、技术报告、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创建图册、创建视频等材料的准备，生态文明市建设考核指标分类归档及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

（四）申报迎检阶段（2021年7月—2021年12月）

将创建材料上报省环境保护厅，接受省环境保护厅技术评估和考核验收。

（五）等待命名阶段（2022年1月—2022年12月）

等待云南省生态文明市命名。

四、工作重点

优化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强化节能减排，加强城乡环境保护，提升公众环保意识，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一是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促进传统经济向科技知识型、服务型的生态经济转型，加快构建低碳、绿色、生态、循环型产业体系。二是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强化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加强畜禽养殖、重点污染企业污染治理，不断提升环境保护能力，完善城区及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场建设，努力建设水净天蓝山川秀美的生态环境体系。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区域环境质量达标。三是优化环境功能布局，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重点资源开发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逐步构建维护区域安全的生态格局体系。四是坚持开发和保护相结合，加强矿产、土地、森林、能源资源保护，依靠科技推进清洁生产，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建设可持续利用的生态资源保障体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耕地保护，强化节约集约用地。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加强实行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的控

制。五是大力推进城乡绿化一体化进程，改善农村环境质量，建设和谐优美的生态人居体系。六是大力弘扬传统文化，广泛开展生态科普活动，建立健全生态建设公众参与机制，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努力建设安全、公平、有序和文明的生态文化体系。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和资金投入，全力做好生态文明乡镇创建和重点项目的建设工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为确保全市生态文明市创建工作顺利推进，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曲靖市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在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检查指导全市创建工作。各县（市、区）及市直相关部门按照全市统一部署，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紧紧围绕省级生态文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措施，落实责任，层层抓好工作落实。各职能部门要顾全大局，服从牵头单位的统一调度，做到通力合作、齐抓共管，确保任务完成。

（二）建立制度，强化督导。一是建立督查督办制度。市县生态文明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召开专题会议、推进会议，听取相关单位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二是建立现场检查制度。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生态文明市创建工作进行专项视察检查，主动汇报工作情况，推动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三是建立例会制度。市县生态文明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召开1次办公会议，及时收集相关信息，通报各（县、区）和市直相关部门生态文明创建工作情况，汇总上报相关工作。

（三）加大投入，强化保障。进一步加大对生态建设资金的投入，积极引导社会资金用于生态环境建设与生态保护，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与产业开发、农民增收、区域经济发展相结合的基本原则，逐步建立稳定的生态文明创建经费投入机制，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创建工程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四）深入宣传，广泛发动。实施生态工程，是有效利用自然资源、实现经济持续发展的需要，是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居环境水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条件。教育系统要把生态环境保护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开办生态环境保护教育课程和讲座，引导学生从小树立生态环境保护观念。宣传媒体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生态创建的宣传活

动，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环保意识，促进生态创建工程深入扎实、持久有效开展。

（五）严格考核，客观评价。把生态文明创建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评比，严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对不能完成任务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进行督查督办、限期整改，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同时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建立并完善生态文明市建设奖惩制度，根据分解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组织评定，奖优惩劣。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运营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曲政办发〔2018〕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运营管理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分配入住率，充分发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效益，经市五届人民政府第四次（2018年度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推进全市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运营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房源建设（筹集），完善基础设施配套

（一）对尚未完成的历年建设任务，项目实施主体和施工单位要梳理存在问题，优化施工方案，加强管理，加快进度，完善手续，交付使用。

（二）鼓励从租赁市场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原则上今后不再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各地可根据本地供需实际，通过购买或长期租赁方式，把适合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或者经改造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存量商品房，转为公共租赁住房。

（三）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对保障房集中的区域加快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内外环境整治等工作。适当改造部分户型结构不合理的保障房。

二、加快分配入住

（一）适度放宽分配入住条件。将保障范围扩大至中低收入住房困难人群。家庭人均月收入不高于3500元、家庭财产低于10万元、无自有

产权住房且未承租公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25平方米以下的家庭或个人，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二）扩大保障范围

1. 放宽户籍限制，将进城落户农民、农民工、外来务工人员纳入保障范围。将学校教师、卫生和计生、公交环卫等公益岗位人员，以及城市D级危房居民、在校创业的大学生、新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引进人才、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符合条件职工纳入保障范围。

2. 对在我市工作的省部级以上劳模、全国英模、二等功以上复转军人、烈士家属、伤残军人家庭，以及因见义勇为、疾病、灾害、突发事故、失独等原因致贫致困住房困难的家庭（个人）加大保障力度。

3. 在优先保障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人群的基础上，可将公共租赁住房提供给受灾群众、棚户区（含危房）改造居民、移民搬迁、国家重点项目房屋被征收对象等群体作为临时过渡安置住房。

（三）优化分配程序。申请人提出申请后，由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及时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联审并在申请人工作或居住所在地公示，联审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及时配租。

（四）畅通申请受理渠道。健全县（市、区）、街道、社区三级工作机构，设立便民服务点，配

齐人员，加强窗口建设，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实现申请、审核、分配常态化和规范化。有条件的可引入社会中介服务机构，运用互联网平台实现网络在线申请。

（五）探索预分配制度。科学合理研判工期，结合实际情况提前编制分配方案，提前启动分配工作，有效衔接分配入住，提高分配率。

（六）因地制宜提高货币化保障比例。各地要结合公共租赁住房供需实际，房源较少的地方，可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以租赁补贴方式予以保障。

（七）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工会组织可组织并代表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职工统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三、完善租赁政策

（一）各地要结合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运营管理工作的新情况和新要求，尽快制定出台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以市场租金为基础，实行差别化租赁政策，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应尽快制定出台公共租赁住房分级定租、分级定补有关机制。

（三）承租人可凭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和租金、物管费缴纳证明，按照实际租金支出，从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中提取。

四、强化运营管理

（一）明晰产权。本着“产权清晰、责任明确、管理科学、保障充分”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全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关系。政府统建（购买）的，产权属政府；政府与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共建的，产权划归共建方；政府与民营企业（含私营、集体经济组织、个体经济组织）共建的，政府可向共建方收回补助资金后，全部产权划归共建方，收回的资金专项用于保障性住房

建设运营管理。要尽快明确产权主体，积极办理权属登记。共建项目责任主体要严格执行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运营管理的各项政策规定，优先保障本单位（系统）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群众，分配运营管理情况报当地住房保障部门备案，住房保障部门对本地所有公租房分配进行统筹。

（二）强化资金保障。严格落实财政资金，从公共预算、土地出让总收入的5%、房地产开发税收的10%、住房公积金增值净收益中安排资金，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各地财政部门要根据公共租赁住房资产债务情况，从公共预算中安排资金处置债务，确保资产安全运营。公共租赁住房产权或运营单位要积极主动对接当地财政部门，计提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基金，确保项目可持续运营。

（三）创新筹资方式。抓住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三年改造计划”的机遇，做好基础工作，积极协调，争取改造资金，或纳入政策性贷款支持范围。建立健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财政投入与价格补偿统筹协调机制，大力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可以通过公共租赁住房预期收益和产权质押贷款方式，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物业运营贷款，盘活现有存量资产。鼓励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采用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运用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售后回购、基金等手段，多方筹集建设和运营资金。

（四）拓宽运营管理渠道。政府统建的公租房，可由产权单位自行运营管理，同时鼓励采取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运营管理。共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可参照执行。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独资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参

与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五）加快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有关部门要加快信息化建设，真实反映居民家庭（个人）的基本情况，搭建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要向社会公开住房保障分配管理政策、保障规划、年度计划、实施结果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畅通监督投诉举报渠道。

（六）加强档案管理。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落实人员及软硬件设施，建立健全住房保障对象档案和保障房源档案，并按照“一户一档”和“一套一档”进行整理归档。

（七）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实行申请人承诺书制度，申请人对其提供的申报信息真实性负责，定期主动向有关部门报告变动情况。有关部门不定期进行调查复核，建立诚信档案，纳入社会诚信体系管理。

（八）强化物业管理服务。建立属地管理体系，在规模较大，公共租赁住房集中的保障房小区，民政部门应积极协调，成立保障房专业社区，按政府社区工作原则推进管理和服务。属地政府和社会组织应积极支持和参与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管理服务，推进公共服务、志愿服务等向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延伸。属地政府要细化责任，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社会综合治理体系。

对集中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由运营机构或投资人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择优选择专业物业服务机构承担，物业管理服务机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聘用保障对象。以购代建的公共租赁住房，纳入小区物业管理范围。规模较小、较为分散的公共租赁住房，可实行住户自我管理和自我

服务。共建项目的公共租赁住房，暂时不能实行社会化管理的，要以各单位和当地街道、居委会为依托，落实好物业管理责任。各地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要确实加强对物业管理服务的监督管理，提升人居环境，杜绝“脏乱差”现象。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运营管理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群众关注度高的系统性工作，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运营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领导牵头，有关部门和相应平台公司参加，适时召开会议，集中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确实推进和深化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运营管理工作。

（二）加强监督考核。各地要高度重视，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市级住房保障等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区）住房保障工作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表扬；对不认真履职，导致工作推进缓慢、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问责。

（三）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各县（市、区）要确实加大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沟通，通过各类媒体，及时发布准确解读政策措施，让全社会更多地了解关注、支持参与和监督住房保障工作，为深入推动我市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运营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1日

人 事 任 免

曲政任〔2018〕1-21号

- 李永苍 任曲靖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卢昆生 任曲靖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调研员，免去曲靖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李 羽 任曲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机构更名，原任职务自然消失。
- 时 彪 现任曲靖市独木水库管理局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张金华 现任曲靖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陈庆亚 现任曲靖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副支队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雍怡敏 现任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李保成 免去曲靖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 尹筱仕 免去曲靖市农业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 马有林 任曲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研员。
- 鄧斌伟 免去曲靖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曲靖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张志云 免去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张昔康 任曲靖市教育局副调研员，免去曲靖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 崔 永 任曲靖市公安局调研员，免去曲靖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 张 东 任曲靖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 杨友钢 免去曲靖市司法局副调研员职务。
- 段玉林 任曲靖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兼）。
- 罗 芳 任曲靖市畜牧兽医局局长（兼），免去曲靖市招商合作局（市经济合作办公室）局长（主任）职务。
- 王宗吉 免去曲靖市农业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 李红琴 免去曲靖市供销合作社主任，曲靖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职务。
- 金云权 任曲靖市商务局调研员。
- 余 波 免去曲靖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职务。
- 朱厚琪 任曲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副调研员，免去曲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 赵建群 免去曲靖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调研员职务，退休。
- 李金熙 任曲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兼），免去曲靖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 许高红 任曲靖市招商合作局（市经济合作办公室）局长（主任）。
- 段惠萍 现任曲靖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副处级督查专员，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杨 荣 现任曲靖市委市政府信访局督查专员（副处），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许韶发 免去曲靖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 徐旭红 现任曲靖市重点项目稽查特派员（副处），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权本东 任曲靖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 唐胥宁 任曲靖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 李国强 免去曲靖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 赵卫东 任曲靖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 周云琳 现任曲靖市公安局警令部副主任（副处），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尹成勇 现任曲靖市公安局警令部副主任（副处），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廖麒云 现任曲靖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副支队长（副处），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赏玉泉 现任曲靖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副支队长（副处），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高尧昱 现任曲靖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副支队长（副处），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岳 林 免去曲靖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人 事 任 免

- 杨金荣 任曲靖市民政局副调研员，免去曲靖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 钱成明 现任曲靖市农业科学院院长（副处），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任绍坤 免去曲靖农业学校校长职务，退休。
- 朱开荣 免去曲靖市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职务。
- 唐 锐 任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
- 史祝云 任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机构更名，原任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主任职务自然消失。
- 张树芳 任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护理学院院长，机构更名，原任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护理系主任职务自然消失。
- 王艳杰 任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院长，机构更名，原任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职成教处处长职务自然消失。
- 龙光伟 现任曲靖市煤炭工业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吴兴斌 现任曲靖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王勇进 免去曲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 何永平 现任曲靖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王 玮 提名为曲靖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人选。
- 陈玉澎 任曲靖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
- 张达兴 免去曲靖市招商合作局（市经济合作办公室）副局长职务。
- 吕庆芬 任曲靖农业学校校长。
- 王宗舜 任曲靖应用技术学校校长。
- 王 枫 任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
- 马国锋 任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